

文化管理
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副修課程名稱

文化管理

副修課程要求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21 學分：

- | | 學分 |
|--|----|
| 1. 必修科目：
CUMT1001, 1003, 4001 | 9 |
| 2. 選修科目： | 12 |
| (a) 從 CUMT2005, 3001, 3002, 3003, 3004 選修任何 3 學分 | |
| (b) 從範圍四中同一專修範圍選修任何 9 學分，其中至少 3 學分為 3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 | |

共： **21**